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九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五一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六八
傳眞機號碼：九八九二〇三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八一號
印地者：貴陽街2段52巷10號
印刷廠：隆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四號

對有重大逃漏稅嫌疑案件
就間接證據調查並不違憲
大法官會議作議會第309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九六三次會議，就明星西點麵包廠對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九年度財抗字第九六五號裁定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作成釋字第三〇九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重大逃漏稅嫌疑，得視案情需要，報經財政部核准，就納稅義務人資產淨值、資金流程及不合營業常規之營業資料進行調查。」「稽徵機關就前項資料調查結果，證明納稅義務人有逃漏稅情事時，納稅義務人對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重大逃漏稅嫌疑，得視案情需要，報經財政部核准，就納稅義務人資產淨值、資金流程及不合營業常規之營業資料進行調查。」係對有重大逃漏稅嫌疑之案件，以法律明定其調查方法，如依調查結果，認爲足以證明有逃漏稅情事時，並許納稅義務人提出反證，以維護其權益，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重大逃漏稅嫌疑，得視案情需要，報經財政部核准，就納稅義務人資產淨值、資金流程及不合營業常規之營業資料進行調查。」「稽徵機關就前項資料調查結果，證明納稅義務人有逃漏稅情事時，納稅義務人對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係對有重大逃漏稅嫌疑之案件，以法律明定其調查方法，如依調查結果，認爲足以證明有逃漏稅情事時，並許納稅義務人提出反證，以維護其權益，與憲法尚無牴觸。

稅捐稽徵法修訂公布
罰鍰案不歸法院裁罰
行政訴訟將大量增加
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
盼加速完成立法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三四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有以下各點：

一、稅捐稽徵法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增訂五條文，亦已定稿，應即招商付印限期完成裝訂，提本院院會通過，函請行政院同意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已公布施行，依本法增置之大法官書記處、政風處、資訊管理處等單位，其員額及預算，應如何在八十三會計年度補列概算，須先妥爲規劃研擬辦理。

四、「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亦經公布，將來司法人員研習所應在何時設立，其設置地點用地之取得，人員之配備以及預算之編列等問題，皆須積極展開規劃，並請胡副秘書長召集各有關單位研商成立籌劃小組，共同協力進行。

五、律師法修正後，原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公布施行之律師懲戒規則，應如何配合修正，希即研究辦理。

六、司法院各廳、處、室、會之現任審議、研擬法規工作並具大學法律系畢業之司法行政職系人員，漏列司法制職系者，應即補列名單送人事處依規定審定簽核後改派爲法制職系人員，並補列八十三會計年度概算。

七、法務部大陸法規研究委員會建議參考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以立法方式制定「大陸地區法院委託事件處理法」作爲將來委託事件處理之依據。此部份之法律牽涉民事訴訟法之問題最多，宜由第一廳主辦草擬條文初稿，會第二、三、四廳後送民事訴訟法研修會審議，再函請法務部徵詢意見並由本院與行政院會銜提案，希即研擬辦理。

八、大法官會議之設計，希即研究辦理，其所需之經費應在八十三會計年度概算編列。

九、關於大法官憲法法庭須有十七席位之設備及準用法官服制製作法衣之問題，皆須積極展開研究調整。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二審對抵銷之債是否成立得自行認定不受一審拘束

【本刊訊】上訴人白錦旺，被上訴人徐敏雄之間請求返還貸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九年度上字第一二一四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九一五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民國七十五年四月間起至七十六年二月止，先後五次向伊借款共新臺幣（下同）六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元，約定於上訴人之妻許阿雪名義之房屋辦妥抵押貸款時清償。詎許阿雪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已辦竣該房屋抵押權設定手續，上訴人迄未清償。又伊代上訴人墊付工資及工料款計一百十七萬四千零五元，上訴人亦未償還，計欠伊一百八十萬一千四百八十五元未償，任催不理等情，求爲命上訴人如數清償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第一審判命上訴人給付四十七萬零七百八十元及自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加付法定遲延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被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未聲明上訴。原審維持第一審所命上訴人給付三十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八萬零八十元本息之判決，駁回被上訴人超過該部分第一審之訴，被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未聲明上訴）。

上訴人則以：伊未向被上訴人借貸任何款項，被上訴人亦不曾代伊墊付任何工資或工料款。被上訴人所稱伊向其借款實係伊代被上訴人施工之工程款，以暫借之方式支給者，被上訴人應給付伊工程款計清掃地坪費一萬二千二百元、陽臺超寬費十萬元、追加窗戶費十三萬五千元、爐臺按裝費十萬八千一百元、水泥工資二十六萬零八百元，另加被上訴人原欠伊之借款二十六萬九千九百六十三元，已超過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借款六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元，相互抵銷，伊已無須支付任何款項於被上訴人云云，資爲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借款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條三紙及工程款計算書乙紙爲證。查該借條載明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八十元、十五萬元及二萬元。其中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八十元及十五萬元記明定於許阿雪之房屋辦畢抵押貸款時還清，上訴人對於該借條三紙之眞正並不爭執，於第一審據提出借條三紙及工程款計算書乙紙爲證。查該借條載明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八十元、十五萬元及二萬元。其中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八十元及十五萬元記明定於許阿雪之房屋辦畢抵押貸款時還清，上訴人對於該借條三紙之眞正並不爭執，於第一審據提出之答辯狀對於清償期已屆至之事實，亦不爭執，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清償，自屬有據。

惟查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積欠伊：㈠清掃地坪費一萬六千二百元，㈡陽臺超寬費十萬元，㈢追加窗戶費十三萬五千元，㈣水泥工二十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元，㈤爐臺按裝費共八千一百元，亦經證人鄭文煉證稱無誤。追加窗戶費，據兩造共同簽名之字據載明被上訴人追加窗戶補貼三千元，上訴人主張十三萬五千元，於超過三千元部分即屬無據。陽臺超寬費十萬元部分，未據上訴人舉證證明；水泥工二十六萬零八百元部分，已經被上訴人付清，有上訴人出具字據可稽，上訴人不得重複主張。至借款二十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元，已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辦妥抵押權登記，有建物登記簿謄本可憑。上訴人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第一審提出之答辯狀對於清償期已屆至之事實，亦不爭執，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清償，自屬有據。

惟查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積欠伊：㈠清掃地坪費一萬六千二百元，㈡陽臺超寬費十萬元，㈢追加窗戶費十三萬五千元，㈣水泥工二十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元，㈤爐臺按裝費共八千一百元，亦經證人鄭文煉證稱無誤爲限，不得更行主張。係指經裁判確定者而言。本件原審就上訴人主張抵銷之債權是否成立，得自行調查認定，不受第一審認定事實之拘束，此與被告就對待給付，提起反訴經裁判後未經提起上訴而告確定者不同。上訴人執上開情詞並就原審其他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關於不利於己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前述。

戴故庭長中流之喪
十二月四日舉行公祭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戴故庭長中流先生，因公積勞成疾，不幸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病逝淡水馬偕醫院，享年六十六歲。訂於本（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起，假臺北市民權東路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公祭，是日中午一時正高院在司法大廈正門廣場備有交通車，敬請戴故庭長至戚、好友、同窗、同寅撥冗參加。

守分

守分的意義就是謹守本分的守時、守信、守法，認眞負責地工作，絕不會敷衍塞責。在「論語」中，孔子一再強調爲政之本在於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即謂君、臣、父、子各種身分地位的人，皆應在言行舉止上表現得恰如其分。同時，孔子又談到「正名」的重要性。因爲，正名實爲守分的基礎。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由此可見，如欲國家政治上軌道，社會秩序有條理，家庭氣氛很和諧，則均不能不正視守分的必要。

守分的觀念形成之後，最要緊的還是實踐的工夫。如何守分是一個嚴肅的課題。首先，我們必須瞭解做人處世的分際在那裏，然後才能依據這個標準來自我要求。因此，虛心求知，以累積知識的財富，增加智慧，並從生活中學習經驗，舉一反三，再運用經驗和智慧去判斷是非，釐清爲與不爲的分界及程度，乃是第一要務。其次，要能誠實地反躬自省，分內之事究竟做到了多少？如有不足之處，立刻便須尋思改進之道，切勿自欺欺人。這樣「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地力行下去，定能完全掌握守分的要領。

守分的人，自然會主動的守時、守信、守法，認眞負責地工作，絕不會敷衍塞責。在「論語」中，孔子一再強調爲政之本在於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即謂君、臣、父、子各種身分地位的人，皆應在言行舉止上表現得恰如其分。同時，孔子又談到「正名」的重要性。因爲，正名實爲守分的基礎。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由此可見，如欲國家政治上軌道，社會秩序有條理，家庭氣氛很和諧，則均不能不正視守分的必要。

守分的意義就是謹守本分的守時、守信、守法，認眞負責地工作，絕不會敷衍塞責。在「論語」中，孔子一再強調爲政之本在於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即謂君、臣、父、子各種身分地位的人，皆應在言行舉止上表現得恰如其分。同時，孔子又談到「正名」的重要性。因爲，正名實爲守分的基礎。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由此可見，如欲國家政治上軌道，社會秩序有條理，家庭氣氛很和諧，則均不能不正視守分的必要。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律師・焦點彙編
創最整大將分親較，意分編您定
双楼編
台北縣41號
TEL 搬徐劃
1. 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 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